股票代碼:6142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58號5樓

電 話:(02)7736-3000

目 錄

	<u>頁</u> 次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8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與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115,002千元,占資產總額28%,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金額分別為(85,869)千元及(1,103)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39%及1%,因該等金額係屬重大,亦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重要子公司執行查核、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相關投資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並整體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益(附註六(十二)): (配註六(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4月三十一日 其他流動負債 负债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 3400 資產負債果 2120 2220 2300 3100 3200 3300 2180 20 36 100 10 20 2 25 % 105.12.31 49,260 17,724 27,832 24,482 926,379 10,413 1,213,443 421,167 4,777,808 441,081 421,284 935,932 209,410 61,551 17,523 327 3,041,624 1,736,184 麵

26,479

361,669 17,910 8,596 37,172

367,555 127,179 49

1,938,225

21,4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8

1,115,002

20,886 42,993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資產總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600 1780 1900 197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非流動資產:

818,849

32

1,510,861

26

1,063,400

56

2,682,357 415,638 166,515

89

2,682,357 415,638 89

3,266,947

74

2,894,754

2,437

(11,573)

⊙

(191,668)

25

1,197,906

16

638,087 161,747

34,221

1,485 42,932 96,750

48,138

56,737

172,608

123,650

100

4,777,808

<u>||</u>

\$ 3,958,154

\$ 3,958,154

 \sim

2,019,929

22,199



經理人: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Ш

單位:新台幣千元

वा

研技殿所有职

太

%

顡

₩

%

顡

₩

4

%

繼

₩

106.12.31

25

970,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1110

資 產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80 1200 1210 1476 1220 1310 14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医ない(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12.31

106.12.31

友勁者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之外 安全 第二十二月 三十二月 三十二日

民國一○六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u>%</u> _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3,307,623	100	3,608,59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_	<u>2,975,651</u>	<u>90</u>	3,211,705	<u>89</u>
5900	營業毛利		331,972	10	396,887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_	1,418	<u> </u>	(49)	
	, X , 2 , 1 , 1 , 1 , 1	_	333,390	<u>10</u> _	396,838	<u>1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六(九)、六(十)、七 及十二):				=	•
6100	推銷費用		94,504	3	109,705	3
6200	管理費用		101,872	3	99,5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2,855	8	285,846	8
		-	449,231	<u>14</u> .	495,135	$\frac{14}{(2)}$
6900	營業淨損	-	(115,841)	<u>(4)</u> .	(98,297)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02	1	24.62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0,603	1	24,6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05.0(0)	(2)	(202 169)	(6)
	份額		(85,869)	(3)	(203,168) 530,461	(6) 15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1651	-	14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4,651 6,133	-	3,42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	-	(6,715)	_
7050	財務成本		(8,650) (36,456)	(1)	(40,126)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 ,	(1)	(8,27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七))		(89,588)	$\frac{-}{(3)}$	300,387	<u>8</u>
7000	m V v6 41 / lg \		(205,429)	$\frac{-(3)}{(7)}$	202,090	 5
7900	稅前淨利(損)		(203,427)	-	41,10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五)及(十一))		(205,429)	<u>(7)</u>	160,986	4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203,1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2)	_	(2,7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_		
0547	X 1 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542)		(2,75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07)	-	(91,783)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2	(1,103)	-	181,422	5
0500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10)		89,639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552)		86,888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981)	<u>(7)</u>	<u>247,874</u>	<u>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	<u> </u>	(0.77)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	<u> </u>	<u>(0.77</u>)		0.60

董事長:簡 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款) 日日經理人:曾 主 安 會計主管:王 辰 華 2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共气准盆坝日		
							國外營運機			
				保留盈餘	20条	!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普通股		法定盟	特別盈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	融商品未實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累計虧損)	合 計	差額	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2,357	431,695	123,191	8,280	(139,248)	(7,777)	90,911	(178,113)	(87,202)	3,019,0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	(123,191)	•	123,191	,	•	•		1
資本公積确補虧損	1	(16,057)	•	ı	16,057	16,057	•	t	1	
本期淨利	1	•	•	1	160,986	160,986	•	•	ı	160,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	1	(2,751)	(2,751)	(91,783)	181,422	89,639	8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8,235	158,235	(91,783)	181,422	89,639	247,874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2,357	415,638		8,280	158,235	166,515	(872)	3,309	2,437	3,266,9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5,824	ı	(15,824)	ı	1	1	1	ı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280)	8,280	ı	1	ı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150,212)	(150,212)	•	ı	ı	(150,212)
本期淨損		1			(205,429)	(205,429)	1	1	,	(205,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ı	,	1	(2,542)	(2,542)	(12,907)	(1,103)	(14,010)	(16,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ī	-	(207,971)	(207,971)	(12,907)	(1,103)	(14,010)	(221,981)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2,357	415,638	15,824	•	(207,492)	(191,668)	(13,779)	2,206	(11,573)	2,894,75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為4,255千元、員工酬勞為6,382千元,已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枸

董事長:簡

展 **會計主管: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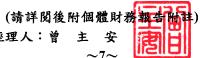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05 (20)	202.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5,429)	202,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買領場口 折舊費用		16,033	19,065
攤銷費用		8,312	14,07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66)	(108)
利息費用		8,650	6,715
利息收入		(20,603)	(24,6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30,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869	203,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8)	1,1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637	(311,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3,992	(62,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4,105	157,3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61)	662
存貨(增加)減少		24,379	(2,672)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259)	(4,47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290)	9,754
		381,766	98,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11)	(6,07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9,819)	629,3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793	2,42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161	(9,777)
的效料江利和图→次文Ⅱ名集→巡锁利人→L		(523,576)	615,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141,810) (45,173)	714,330 403,310
嗣登項日告司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0,602)	605,400
收取之利息		20,841	24,496
支付之利息		(8,346)	(8,283)
支付之所得稅		(8,540)	(41,984)
收取之所得稅		1,8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290)	579,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0,230)	575,0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715)	(384,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8,8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80	(39,784)
取得無形資產		(1,051)	(5,1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1,431	(190,2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1,500	(200,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4,432	1,428,9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88,372)
償還長期借款		-	(1,082,3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858	96,750
發放現金股利 (本)		(150,21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4,354)	(1,974,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788	34,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6,379	891,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	970,167	926,379







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及其有關科技之研究與開 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 上公司應自民國一○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 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 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 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 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 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 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 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 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 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貼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 可之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尚待理事會決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主要修訂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 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 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 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 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 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 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 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 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另,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 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 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 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 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 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耐用年限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 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 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50年
- (2)房屋附屬設備:5~11年
- (3)機器設備:2~6年
- (4)模具設備:2~3年
- (5)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2~6年
- (6)租賃改良物:5~10年

房屋及建築物及房屋附屬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空調設備、裝潢工程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個別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 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 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 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 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 1. 商 譽
 -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 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1~10年
- (2)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 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 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 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 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 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 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 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 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 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 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七)購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委託大陸加工廠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 再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證 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而於期 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存貨,列為本公司之存貨。因代採購產生之應收款與購回成品產生 之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十八)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 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 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 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 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 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指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 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341	1,77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729	22,890
定期存款	923,097	901,712
	\$ <u>970,167</u>	926,379

本公司承作三個月以上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093千元及210,580千元,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其中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	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3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485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利率暴險。

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該等股票投資價值已有減損而累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均為60,000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該等股票投資價值已有減損而累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均為13,21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衍生工具合約,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6,000	美金兒台幣	106.03.31
(2)個別選擇權: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歐式選擇權合約:			
賣 出	USD 8,000	32.2~32.6	106.1.17~2.3
		(新台幣/美金)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	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502,476	868,627
其他應收款		396,152	961,660
		898,628	1,830,287
減:備抵呆帳		(13,578)	(14,044)
備抵銷貨折讓		(2,168)	(222)
	\$	882,882	1,816,021
應收帳款淨額	\$	494,734	862,365
其他應收款淨額	\$	388,148	953,656

1.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0	5.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3,590	25,179
逾期31~60天		-	25,391
逾期61~90天		-	317
逾期91~180天		-	9,264
逾期181天以上			799
	\$	3,590	60,950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14,044	14,152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66)	(108)
12月31日餘額	\$ _	13,578	14,044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 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已逾期部份未提列備抵 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帳款。

3.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892,800千元及967,5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23,736千元及15,37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u>-</u>	106.	12.31		
<u>帳款來源</u> 關係人	<u>承購總額度</u> \$ <u>892,800</u>	<u>轉售金額</u> 237,360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u>項 目</u> 無	重要移轉
		_ 105.	12.31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重要移轉
<u>_ 帳款來源</u>	承購總額度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項	
關係人	\$ <u>967,500</u>	<u>153,752</u>	138,377	無	無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應收帳款債權出售之利率分別為1.16%~2.33%

1.16%~1.29% •

4.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均有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	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10,959	14,689
在製品及半成品		4,996	10,047
原物料	<u></u>	21,217	36,815
淨 額	\$	37,172	61,551

- 1.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提列跌價或呆滯損失而增加認列營業成本18千元,民國一○ 五年度因先前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已報廢、出售或使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低 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減少認列營業成本321千元。
- 2.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合約總價款2,028,880千元(含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此項出售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過戶登記,款項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全數收訖,扣除仲介佣金、過戶登記費等,處分利益為528,517千元,另,土地增值稅41,104千元帳列所得稅費用項下。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對方簽訂租賃合約承租辦公大樓, 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九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提前終 止上述租賃合約。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106.12.31
\$ 1,115,002105.12.31
1,213,443

-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分 別為損失85,869千元及2,028,880千元。
- 3.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_合 計_
成本或認定成本: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2,839	29,111	298,039	82,308	18,782	23,664	6,998	821,741
增添.		468	9,236			257	403,754	413,7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62,839	29,579	307,275	82,308	18,782	23,921	410,752	1,235,45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1,925	40,524	323,158	82,308	24,258	-	2,592	764,765
增添	346,639	1,627	7,987	-	-	7,625	20,445	384,323
處分及除列	(275,725)	(13,040)	(33,106)	-	(5,476)	-	-	(327,347)
轉入(出)						16,039	(16,039)	<u>-</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2,839	29,111	298,039	82,308	<u>18,782</u>	23,664	6,998	821,74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714	283,688	82,308	18,721	1,143	-	400,574
折舊	-	698	10,494		61	4,780		16,0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5,412	294,182	82,308	18,782	5,923		416,60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5,219	300,741	82,308	23,762	-	-	432,030
折舊	-	1,533	15,966	-	423	1,143	-	19,065
處分及除列 .		(12,038)	(33,019)		(5,464)			(50,5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4,714	283,688	82,308	18,721	1,143		400,574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62,839	14,167	13,093	-		17,998	410,752	818,849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1,925	15,305	22,417	-	496		2,592	332,7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62,839	14,397	14,351		61	22,521	6,998	421,167
•								

- 1.本公司民國一○五年五月購入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科工段之部分土地 346,575千元(含過戶等相關費用),作為興建新總部大樓之用,已辦妥土地過戶登 記。本公司應於二年內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 2.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台南科技工業區總部大樓新建工程委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程合約總價款(含稅)新台幣1,088,000千元,預計完工日為民國一○七年五月,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分別為334,886千元及6,998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競標購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拍之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土地,因產業景氣變化,經檢討後擬放棄該土地開發工作,並向嘉義縣政府請求以該土地原購買價格275,725千元無息賣回,於民國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嘉義縣政府簽訂買回協議書,並解除土地承諾書上載明之權利及義務內容,已於民國一○五年十月完成過戶登記,款項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全數收訖。

另,就上開嘉義地區土地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八月依土地承諾書之規 定繳交土地價款3%之保證金8,271千元,因二年內無法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該 保證金未來無法收回,帳列民國一○五年度什項支出項下。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_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本及其他	總_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976	154,330	184,306
單獨取得	233	818	1,051
轉入(出)	315	-	315
處分及除列	-	(223)	(2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524	<u>154,925</u>	185,44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1,927	185,755	407,682
單獨取得	474	4,660	5,134
轉入(出)	233	- '	233
處 分.	(192,658)	(36,085)	(228,7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976	154,330	184,306
攤 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740	127,734	156,474
本期攤銷	737	7,575	8,312
處分及除列	<u> </u>	(223)	(2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477	135,086	164,56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0,178	150,963	371,141
本期攤銷	1,220	12,856	14,076
處 分 .	(192,658)	(36,085)	(228,7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740	127,734	156,474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047	<u>19,839</u>	20,886
民國105年1月1日 \$	1,749	34,792	36,54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236	26,596	27,832

-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情形。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8,375	28,375
一年至五年		75,668	104,043
	\$	104,043	132,418

1.本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十二月與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五年一月至一○六年九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五年九月提前終止上述租賃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非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至一一〇年八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繳納保證金7,449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承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9,631千元及41,776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654	53,0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853)	(77,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2,199)	(24,48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7,853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 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059	65,8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1	1,50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54	1,682
計劃修正減少之負債		-	(4,32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60)	(11,5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_	55,654	53,05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7,541	88,563
利息收入		1,060	1,64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8)	(1,0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60)	(11,59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7,853	77,54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	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	28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36)	(427)
計劃修正減少之負債產生之利益		<u> </u>	(4,329)
	\$	(259)	(4,470)
推銷費用	\$	(65)	(1,162)
管理費用		(31)	(537)
研究發展費用		(163)	(2,771)
	\$	(259)	(4,47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093	21,844	
本期認列		(2,542)	(2,7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6,551	19,09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評估精算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50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6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740)	1,804	
未來薪資增加		1,744	(1,69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32)	1,808	
未來薪資增加		1,748	(1,6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13,436千元及14,3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	41,1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所得稅費用	\$ -	41,104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4	手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05,429)	202,0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923)	34,355
免稅所得		393	(24,6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461	(5,17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18,829	(5,542)
土地增值稅		-	41,104
其 他		2,240	1,041
	\$		41,104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3,211	59,750	
課稅損失		34,834	16,005	
	\$	108,045	75,755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認列投資子公司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 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全部尚未扣除之虧損餘額及扣 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抵減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	\$ 134,532 (申報數)	83,87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六年	121,030	121,0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 <u>255,562</u>	204,904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四年度。(惟一○三年 度尚未核定)。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h A wa T Ak A E E A war a	106.12.31	105.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59 225
(累積虧損)	(红)	\$158,23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11,697</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 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註)

7.84 %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其中均保留2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千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為268,2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5,101	325,101
庫藏股票交易	11,543	11,543
認股權及其他	 78,994	78,994
	\$ 415,638	415,63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已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擴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擴充資本。

上述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及其他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 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 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定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及公司業務營運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原證期局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3,191千元及資本公積16,057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	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5	<u>6</u> <u>150,212</u>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05,429)	160,9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_	268,236	268,23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77)	0.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8,236	268,236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_	<u>-</u>	1,0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68,236	269,2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u></u>	(0.77)	0.60
(十四)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有線通訊產品	\$	2,446,422	2,579,641
無線通訊產品		831,925	1,005,064
維修收入及其他	_	29,276	23,887
	\$	3,307,623	3,608,592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及不 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 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 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6,38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4,25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 類調整明細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103)	3,309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78,113
	\$	(1,103)	181,422

(十七)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82%及67%,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總應收帳款分別為88%及64%,使本公司有信用風 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1年	
	đ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1-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72,308	(672,308)	(672,308)	-
其他應付款		94,435	(94,435)	(94,435)	<u> </u>
	\$_	766,743	(766,743)	(766,743)	-
105年12月31日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40,838	(1,240,838)	(1,240,838)	-
其他應付款		36,220	(36,220)	(36,220)	_
個別選擇權合約		1,485			
流 出		-	254,104	254,104	-
流入		<u>-</u>	(259,200)	(259,200)	**
	\$	1,278,543	(1,282,154)	(1,282,15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_	_		
美 金		美金/台幣 =29.76	623,353		美金/台幣 =32.25	1,852,795
人民幣		人民幣/台幣 =4.565	215		人民幣/台幣 =4.995	2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美金/台幣 =29.76	684,331		美金/台幣 =32.25	1,283,615
人民幣	-	-	-		人民幣/台幣 =4.617	61,52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	106.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_
升值5%	\$	3,049	28,459
貶值5%		(3,049)	(28,459)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1)	(3,061)
貶值5%		11	3,061

4.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眾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6,456)千元及(40,126)千元。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106.12.31105.12.31固定利率工具:\$ 942,1891,112,293變動利率工具:\$ 45,72922,89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14千元,及民國一〇五年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B.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請詳 附註六(二)說明。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 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 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 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5)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 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 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本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 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 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84,000千元及1,969,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交易貨幣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另有港幣、歐元及日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 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以確保淨暴險保持 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	06.12.31	105.12.31
負債總計	\$	1,063,400	1,510,8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988,077	1,135,789
淨負債	\$	75,323	375,072
權益總計	\$	2,894,754	3,266,947
淨負債權益比率	-	3 %	<u>11</u>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支付關係人貨款減少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uge Castl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前勁投資有限公司	<i>"</i>
前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
Perfect Choice Co., Ltd.	"
Luis Jo'se Investments Inc.	"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i>"</i>
陽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宏想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蘇州碩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SOARHEX HOLDING CO., LTD	<i>''</i>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訊科技)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審計委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 於民國一〇十年四日設立為記字出。	

註:於民國一○六年四月設立登記完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D-Link International	\$	1,679,979	1,943,208	119,667	405,337
友訊科技		43,816	61,468	7,459	15,926
子公司	_	493	33,095	53	21
	\$_	1,724,288	<u>2,037,771</u>	127,179	421,284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主要為貨出90天,必要時得延長之,一般銷貨收款期限多為月結6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並考量銷售區域及銷售數量不同等因素而酌予調整。

2.向關係人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_	2,772,054	<u>2,881,098</u>	638,087	1,197,906		

進貨之付款期限除對子公司依該等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執行外,對其他關係人則 為二至三個月,與支付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場價格為基 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購部份原物料委託子公司生產後,向 其購回成品,該等部份原料於財務報表不視為銷售。另,上述進貨包含本公司代採 購原料予子公司委託生產於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存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子公司陽立電子採購原物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9,644千元及95,67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CAMEO International購回子公司陽立電子生產成品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677,731千元及1,293,585千元,依交易實質以淨額帳列應付帳款項下。

3.支付關係人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各項費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各項費用					
	10	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65	372			
子公司		1,256	819			
	\$	1,821	1,191			

4.收取關係人什項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代墊款項,帳列各項費用減項如下:

		什項的	大入	其他應收款			
	1	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29,092	29,402	4,037	5,229		
子公司		25	79	86	60		
	\$	29,117	29,481	4,123	5,289		

5.資金融通

(1)資金借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資金需求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列 為其他應付款項下:

	最高餘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220,224	96,750				
	期末億	余額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 <u>172,608</u>	96,750				

上述資金融通本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2)資金貸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營業策略規劃,貸與子公司資金明細如下:

	最高的	余額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u>925,575</u>	925,575	12,809	<u>6,608</u>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含應收利息)		\$ <u>357,546</u>	930,643		
2 M O 1 F D O T	41-11-1	口上八司次	人代心田田人」	かか ハロリカ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利率分別為 1.05%~2.085%及0.83%~1.18%。

6.保 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及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055,200	1,366,500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运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38	24,247
退職後福利	 859	787
	\$ 28,497	25,0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	海關關稅保證	\$ <u>1,183</u>	1,1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民國一○五年五月申請購入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科工段之部分土地,請詳附註六(七)。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申購土地完成使用前(及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申購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且須繳納10%完成使用保證金,本公司應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之日起二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該保證金,倘本公司二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且工業局得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五年六月繳納完成使用保證金34,314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二)如前段(一)所述,本公司於取得上揭土地後,業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就台南科技工業區總部大樓新建工程交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 程合約總價款(含稅)新台幣1,088,000千元,預計完工日為民國一○七年五月,截至一 ○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項分別為753,114千元 及1,081,00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58	269,615	272,773	2,717	293,163	295,880			
勞健保費用	506	23,196	23,702	559	23,842	24,401			
退休金費用	331	12,846	13,177	381	9,515	9,8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	12,461	12,698	244	16,421	16,665			
折舊費用	-	16,033	16,033	-	19,065	19,065			
攤銷費用	-	8,312	8,312	-	14,076	14,076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8人及359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1		'' ''	往來	是否和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通資金必	 擔	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	本公司		陽立電子	聯屬。	2 是	_ ` /		USD11,900	1.05%~2.085		-	聯屬公司問	 70 1117	-	1,157,902	1,157,902
	Perfect		本公司	司往?	R //	USD4,800	USD4,000	USD3,900	ľ° -	,,	-	資金調度 "		-	360,960	360,960
	Choice Huge Ca	stle	本公司	,,	,,	142,848 USD2,600 77.376	USD2,600	USD1,900	٠.	"	_	"		-	410,938	410,938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本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期最高餘額係依據106.12.31匯率換算。

註3: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4:依據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106.12.31)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但貸與總額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106.12.31)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註5:美金數係千元表達。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被背書保	遊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註1)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0	本公司	CAMEO	子公司	註2	USD34,000	USD20,000		-	36.45 %	2,682,357	Y	N	N
		International	,		NTD270,000	NTD460,000				, ,			
	L				1,281,840	1,055,200					L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本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逾最近期財務報告(106.12.31)實收資本額(2,682,357千元),對非關係企業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逾最近期財務報告(106.12.31)實收資本額十分之一(268,236千元)。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依據106.12.31匯率換算。

註4:美金數係千元表達。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 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一廣業科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	6,000	-	14.46	非上市(櫃)公司	註1
l	(股)公司	İ	非流動				不適用	
"	股票 — Covia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0.4	-	5.40	"	註2
			產一非流動					
前勁投資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53	77,937	1.13	77,937	

註1:廣業科技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上市,且本公司對其原始投資成本60,000千元已全數認列損失。

註2: Covia Inc.因投資價值13,211千元已有減損,本公司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	財産	交易日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其前:	火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之公司		或事實			交易對象	關係		與發行人	移轉		定之多	的及使	約定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本公司	建築物	105.12.16	1,080,000	334,886	麗明營造股份有	非關係人	-	-	-	-	-	公司營運	無
					限公司							規畫之用	J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	形			牛奥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處收(付)	界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之 子公司	銷貨	(1,679,979)		貨出90天	-	-	119,667	24 %	
<i>1</i> 1	CAMEO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	2,772,054	93 %	次月結38天	-	-	(638,087)	(95) %	
CAMEO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772,054)	(100)%	次月結38天	-	-	638,087	100 %	
陽立電子	CAMEO International	聯屬公司	銷貨	(2,772,054)	(91) %	次月結38天	-	-	643,033	9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	呆帳金額	備註
本公司	D-Link	友訊科技之子	119,667	6.40		•	31,814	-	
	International	公司							
CAMEO	本公司	母公司	638,087	3.02	-		426,137	-	
International			1	'					
陽立電子	CAMEO	聯屬公司	643,033	2.97	-		149,992	-] [
L	International				_				<u> </u>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Huge Castle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62,507	1,162,507	38,398	100%	1,027,310	(83,521)	(83,554)	子公司
n n	前勁投資	台北市	-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27,000	100%	87,761	(2,315)	(2,315)	"
滅:聯屬公司未實現 损益								(69)			
								1,115,002		(85,869)	
	前景網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	15,000	15,000	1,500	100%	165	(4,382)	(4,382)	"
前景網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oarnex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0.03	0.03	0.001	100%	-	-	-	"
Huge Castle Ltd.	Perfect Choice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及貿 易業	788,294	788,294	2,700	100%	902,400	(79,140)	(79,140)	"
	Luis Jo'se Investment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3,673	43,673	1,362	100%	33,330	3,701	3,701	"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	0.03	0.03	0.001	100%	25,194	472	472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l	主要營業項目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	金額	台灣匯出累	公司	或間接投資	之投資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匪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友勁科技發展	從事通信技術與	-	透過第三地	17,175	-		17,175	不適用	- %	不適用	註3	-
(深圳)有限公司	產品之研發	(USD-千元)	區投資設立	(USD500千元)		1	(USD-千元)					
			公司再投資						1			
i			大陸公司			ł			ľ			
陽立電子(蘇州)	電子通信設備生	811,770	"	788,294	-	-	788,294	(82,308)	100 %	(82,308)	1,025,090	-
有限公司	產、加工及銷售	(USD27,714千元)		(USD24,653千元)			(USD24,653千元)		1 1			
宏想電子(上海)	電子元器件之研	17,949	"	20,293	-	-	20,923	3,701	100 %	3,701	33,331	-
有限公司	發、生產及銷售	(USD607千元)		(USD663千元)			(USD663千元)		j i			<u> </u>
蘇州碩實電子科	軟體開發、計算	9,140	"	-	-	-	-	(8,324)	100 %	(8,324)	799	-
技有限公司	機信息系統軟件	(CNY2,000千元)				l		' '	l			
	服務	l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8,284	768,284	1,736,853
(US\$25,816千元)	(US\$25,816千元)	

註1:係依據90.11.16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以投審會之規定為準計算大陸投資限額。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 友勁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成清算結束營業,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

一月二十八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退回股款美金177千元予Huge Castle Ltd.。

註4:係由大陸地區陽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5:係依據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29.76計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項 目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u>金額</u> \$1,3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台幣	15,260
	外幣(美金\$912,人民幣\$3)	30,469
		45,729
定期存款	台幣(到期日107.1.5~107.3.8)	864,471
	外幣(美金\$1,970,到期日107.1.4)	58,626
		923,097
		\$970,167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9.76元;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565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帳款:	
PJ公司	\$ 114,945
EL公司	205,062
AL公司	44,374
其他(註三)	10,916
小計	375,297
減:備抵呆帳	(5,574)
備抵折讓	(2,168)
	\$ <u>367,555</u>

註:一、應收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 二、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說明。
- 三、各戶餘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製 成 品	\$	金 額 11,540	<u>淨變現價值</u> 11,385
減:備抵損失		(581)	ŕ
		10,959	
在製品及半成品		5,261	5,027
減:備抵損失		(265)	
		4,996	
原物料		24,779	22,197
減:備抵損失		(3,562)	
		21,217	
	\$	37,172	38,609

註:備抵損失係分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個別比較,及就六個月以上未 異動之存貨予以評價之結果。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期初1	除額	本期增	s期增(減 <u>)(</u> 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	現金		期末餘額	!		張 第 第 数 溪
名 籍 Huge Castle Limited	股数 38,398 \$	股数金額 38,398 \$ 1,123,771	股數	金 額	投資(損)益 (83,554)	兌換差額 (12,907)	商品評價損失	股利	股數38,398	特股比例 100%	金額 1,027,310	净值總額 1,027,346	押情形
前勁投資有限公司	27,000	7,000 91,179	ı	1	(2,315)	1	(1,103)	•	27,000	100 %	100 % 87,761	87,761	棋
滅: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	'	(1,507)		1,438	•	1	1				(69)	,	
	∞ ''	1,213,443		1,438	(85,869)	(12,907)	(1,103)	•			1,115,002	1,115,107	

註:本期變動數係未實現銷貨利益1,418千元及轉列其他收入20千元。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u>客戶名稱</u> 應付帳款:		金	額
AL001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1,921
MS015公司	"		30,377
HP003公司	"		1,626
其他(註二)			297
		\$	34,221

註:一、應付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說明。

二、各戶餘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及薪資	\$		56,017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11,294
應付費用			79,997
其 他(註)	_		14,439
	\$ _	1	161,747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數量:千個

	項	目	
有線	通訊產	品	
無線	通訊產	品	
維修	收入及	其他	

數	量
	2,207
	1,586

	金	額
\$		2,446,422
		831,925
_		29,276
\$_		3,307,623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金 額
原料耗用		
期初存料(含委	·外加工)	\$ 43,437
加:本期進料		169,085
減:期末存料	(含委外加工)	(24,779)
出售原料		(7,830)
其他		436
小	計	180,349
製造費用		6,120
製造成本		186,469
加:期初在製品	及半成品(含委外加工)	10,714
本期進貨		11,337
滅:期末在製品	及半成品(含委外加工)	(5,261)
出售半成品		(2,382)
製成品成本		200,877
加:期初製成品	(含委外加工)	16,221
本期進貨		2,759,637
減:期末製成品		(11,540)
製造業銷貨成本		2,965,195
期初商品存貨		-
本期商品進貨		226
期末商品存貨		
買賣銷貨成本		226
出售原料及半成	品成本	10,212
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18
營業成本		\$ <u>2,975,651</u>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_合 計
薪資支出	\$ 63,582	40,848	164,832	269,262
折舊	-	4,925	11,108	16,033
保 險 費	6,087	4,499	14,023	24,609
安 規 費	-	-	23,693	23,693
各項攤提	35	6,138	2,139	8,312
顧 問 費	486	6,819	-	7,305
租金費用	8,356	4,756	16,519	29,631
其他(註)	15,958	33,887	20,541	70,386
	\$ <u>94,504</u>	<u>101,872</u>	<u>252,855</u>	449,231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004

(1) 區耀軍

(2) 王怡文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會員證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9974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度(自民國一○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温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2 1° Z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